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職稱、職等、名額：

職稱	職等	名額	備註
護理師	師（三）級	正取：1 名。 候補：視成績擇優得列 候補名額最多 2 名。	一、初試依成績高低錄取前 10 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標準同分時增額錄取。 二、複試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成績高低排序；如仍同分，再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

參、性別：不拘。

肆、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 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甄選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四、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且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計 **2 年**（含）以上者。**【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年資計算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止；另倘護理師證書背面無動態戳章者、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2 年**者或動態戳章無明確起訖日期者，應加附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所開立之執業證明文件，不接受執業執照或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

伍、工作內容：

- 一、辦理教職員工生護理、健康、衛生及環境教育等相關業務。
- 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環境教育、協助校園衛生環境整潔工作等衛生行政事項。
- 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及舉辦教職員工急救訓練研習。
- 四、辦理健康管理、宣導輔導事宜，包含健康篩檢、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通報、輔導之追蹤；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登錄追蹤等；學生特殊疾病的收案建檔管理、會

簽相關處室、教師及辦理事務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聯繫與監測事宜。

五、安排訪問或聯繫因病或無故缺席學生之家長。

六、協助學生事務行政等相關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陸、報名方式：

一、本職缺採線上報名。

二、初試報名期間：請於 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至 2 月 8 日(星期六)至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系統（或以 QR code 掃描至線上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forms.gle/didgayCwhmlt4U6HA>

並上傳以下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無則免附)。

(三) 匯款單據。



【如未完整上傳款難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初試報名：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手續費自理)。請於**銀行臨櫃匯款**(無法使用線上轉帳)，戶名「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 010045094665。繳費期限自 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至 2 月 8 日(星期六)，逾期不予受理。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初試無實質資格審查，請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

※甄選網站報名截止即行關閉系統，惠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四、複試報名：進入複試人員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報到，填具附件之**複試報名表**及繳交以下資料(影本 1 份，並請攜帶正本核驗，正本驗訖後發還)，並繳納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複試報名無法親自辦理者，請填具附件之「複試委託報名書」，並攜帶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及委託人之表件辦理報名程序。於複試報名時間內完成繳交報名表(含證件資料)及繳納報名費，並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准參加複試。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無則免附)。

(三)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四) 護理師執業執照(無則免附)。

(五) 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大陸學歷須通經大陸地區公證)。

(六) 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七) 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八)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無則免附)。

(九)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十) 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計 **2 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年資計算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止；另倘護理師證書背面無動

態戳章者、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2 年**者或動態戳章無明確起訖日期者，應加附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所開立之執業證明文件，不接受執業執照或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

（十一）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另有其他專業證照、英語能力證書者得加附證書或其他衛生宣導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學生健康、急症危機處理等經驗者得加附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柒、甄選時間、方式：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完成報名手續始得參加初試，初試試場分配表將於2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報名人數如在10名以下（含10名），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甄選項目及內容如下：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1. 日期： 114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下午 7 時至 9 時 2. 考試時間、地點配合報名作業完成另行公布。	【筆試】 1. 綜合護理學(包括內科、外科、產科、兒科與精神科護理)、學校衛生護理學與公共衛生護理學、緊急救護。 2. 題型以選擇題及簡(問)答題為原則。	20%	1.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50 分至 7 時為試務說明時間，請提早進入考場，下午 7 時開始考試，逾時 20 分以棄權論。 2. 考試當日應攜帶 <u>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u> ，以便查驗，並請依試場分配表就座。 3. 筆試如有選擇題題型採電腦讀卡閱卷方式辦理，應以 2B 鉛筆作答；如有非選擇題型，應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選擇題題型成績以本校電腦讀卡機辨識結果為準，讀卡機辨識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4. 初試試題疑義及結果：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以書面傳真向學務處提出，傳真專線：04-22226086。初試試題疑義結果公告本校網站。 5. 初試成績公告：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如無法查詢成績者，請於下午 3 時前洽詢本校學務處衛生組 04-22226081 分機 306。 初試成績複查：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4 時，

				填具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學務處衛生組申請，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6. 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前 10 名參加複試，與第 10 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7. 複試名單公告：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複試	1. 日期： 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 考試時間、地點配合報名作業完成另行公布。	【實務演練】 護理實作、現場急救等。	50%	1. 請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為試務說明時間。 2. 考試當日應攜帶<u>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u>，以便查驗。 3. 依當日<u>抽籤決定複試順序</u>依序應試。 4. 實務演練器材由本校提供。 5. 每人實務演練以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 15 分鐘為限。 6. 每人口試以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 10 分鐘為限。 7. 複試成績公告：114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如無法查詢成績者，請於下午 3 時前洽詢本校學務處衛生組 04-22226081 分機 306。 複試成績複查：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填具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學務處衛生組申請，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口試】 護理專業知識、危機處置能力、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工作經歷、溝通表達能力等。	30%	
備註	1. 報名人數如在 10 名以下(含 10 名)，不辦理初試，逕舉行複試，成績之比例調整：實務演練 60%，口試 40%。 2. 初試依成績高低錄取前 10 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標準同分時增額錄取。 3. 複試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成績高低排序；如仍同分，再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			

捌、甄選結果：

- 一、甄選結果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視成績擇優得列候補名額最多 2 名，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 3 個月，期滿未通知候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二、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報到(含商調)相關作業，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玖、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4-22226081 轉 801、802。

附 則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 筆試 原始成績：____ 繳費收據編號(由本校填寫)： 複試： ☐ 實務演練 原始成績：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學務處衛生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 筆試 複試： ☐ 實務演練 ☐ 口試		
※複查結果	☐ 初試： ☐ 筆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 複試： ☐ 實務演練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護理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A☐B☐C☐D☐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應考人：(親自簽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傳真：04-22226086)至本校學務處，並來電(04-22226081 分機 306)確認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護理師甄選

複試委託報名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貴校辦理複試報名，特委託_____（關係：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備註：受託人亦請持本人身分證件受檢）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編號：

甄選職稱			護理師				照 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現職機關 學校單位				職稱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心障礙	☐ 無 ☐ 有：類別：_____等級_____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護理師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 迄 年 月
迴避事項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 否 ☐ 是(請填姓名：_____關係：_____)						
以上本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報名人員切結簽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右列各欄位請勿填寫	審核結果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繳驗證件	☐ 齊備 ☐ 尚需補繳驗 等證件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